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黃崇賢

相 對 人 德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變更章程登記(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補
字第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0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持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黃冠凱之執行名
義，聲請強制執行黃冠凱於相對人之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
額），業經原法院執行處核發民國109年1月21日雄院和109
司執敬字第5655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在案。惟
相對人收受後，竟辦理7次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下稱系爭變
更登記），稀釋黃冠凱已遭禁止處分之出資額，違反扣押命
令，損及伊權益，伊乃起訴請求塗銷系爭變更登記。伊以一
訴請求，客觀上經濟利益有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
的價額應以165萬元核定為已足，原法院按伊訴請塗銷變更
登記之次數，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55萬元，應有違誤，為
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65萬元。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01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2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4 文。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
05 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
06 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07 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8 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09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亦為同法第77條之12
10 所明定。

11 三、經查：

12 (一) 抗告人於本件訴請塗銷系爭變更登記，主張相對人以不當增
13 資及變更章程方式，變相稀釋系爭出資額，致相對人全部出
14 資額原均為黃冠凱所有(持有比例100%)，嗣僅剩下4分之1
15 (持有比例25%)，損及伊權益等語(原補字卷第8、9
16 頁)，則抗告人訴之目的及冀求之利益，乃欲回復系爭出資
17 額應有價值之狀態，核屬財產權訴訟。

18 (二) 又抗告人起訴前，系爭出資額已由其拍定，並以債權抵繳，
19 嗣請求分配本金(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表明暫不請求利
20 息)，剩餘不足額為1萬1690元，有分配表可稽(司執字影
21 卷)。抗告人債權雖未完全受償，然其已拍定取得系爭出資
22 額，即已無從再對之執行，其本件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客觀
23 利益，應係起訴時，抗告人名下系爭出資額因有系爭變更登
24 記情事，其應有價值有所減損部分(即抗告意旨所稱遭稀釋
25 部分)得以回復。

26 (三) 關於應有價值減損部分，抗告人雖稱塗銷後所獲利益難以核
27 算云云(本院卷第27、47、48頁)，然系爭出資額(即持有
28 比例25%)於執行程序中經鑑定價格日期111年8月31日之價
29 值為240萬元，有鑑價報告書可憑(補字卷第85-167頁)。
30 據此估算抗告人所稱系爭出資額遭稀釋前之全部價值應有96
31 0萬元(計算式 $240萬 \div 1/4 = 960萬$)，惟系爭出資額嗣既以7

01 00萬元拍定，應認系爭出資額遭稀釋之價值僅為260萬元（9
02 60萬元－700萬元＝260萬元），衡諸抗告人於113年1月9日
03 起訴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登記，距離前述執行程序鑑價尚非
04 久遠，應可援以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依據。

05 (四)從而，本件抗告人請求塗銷系爭變更登記之數訴訟目的一
06 致，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一即260萬元核定為已足，原法院
07 以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並按訴請塗銷變更登記數，核
08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55萬元，尚有未恰，抗告意旨謂本件訴
09 訟標的價額應僅核定為165萬元云云，雖無可採，然訴訟標
10 的價額之核定，為職權事項，原裁定之核定既有不當，仍無
11 可維持，爰予以廢棄，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112年
12 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
13 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
14 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
15 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抗告人
16 嗣於113年10月9日在原法院追加訴之聲明部分（本院卷第29
17 至45頁），非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範圍，追加部分應由原
18 法院另行核定之，非本院得於本件抗告程序一併審究，附此
19 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3 法官 楊淑儀

24 法官 陳宛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林明慧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